白城 改革开放40周年发展成就专题（五）

农业发展硕果累累 生产能力显著提升

——改革开放40年来我市农业发展巡礼

白城位于吉林省西北部、科尔沁草原东端，地处吉林、黑龙江、内蒙古三省（区）交界处，是黑龙江西南、内蒙古东北入关的必经之地。通榆、镇赉、大安、洮南、洮北像五颗璀灿的明珠，镶嵌在洮儿河两岸，嫩江之滨。200万白城人正以昂扬的斗志，意气风发地耕耘在2.57万平方公里的沃土上，迎来一个又一个挑战，创造一个又一个辉煌。

白城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均日照时数2919.4小时，年均气温4.9℃，无霜期157天，满足了农作物生长的需要，光热条件优越于全省其他地区。年均降水量407.9毫米，分布不均，秋冬雨雪少、春季降雨少。大风日数多，年均8级以上大风24天。冰雹出现在5—9月。白城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人均耕地、草原、宜林地、水面、芦苇、光热资源在全省第一多。草原辽阔，可利用草场面积91万公顷，人均8.4亩，正常年景产草40万吨。现有林地面积50.3万公顷，宜林地面积12.4万公顷，立木蓄积量898立方米，全省66.7万公顷人工林大部分集中在这里。水面星罗棋布，境内有嫩江、洮儿河等6条主要江河，流径总长700多公里，共有水库12座，大小泡沼300多个。可养殖水面138.3万亩，占全省的34.4%；水产品年产量3万吨左右，居全省首位。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吹响了改革开放的号角。40年来，国家先后发布了20个“中央一号文件”，在一系列农业政策指导和推动下，白城市在农业生产、农村面貌、农民生活水平等方面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40年来，市委、市政府积极落实国家各项惠农、强农政策，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开拓进取、奋勇向前，使白城农业在多方面取得了巨大发展。白城已由改革开放前的“劳动挣工分，粮食靠供给，一年忙到底，年底欠集体”的大锅饭、大集体状态发展成国家级大型商品粮基地市、全国节水型井灌区建设示范市，被列为全国农业四大开发区之一和国家生态建设示范区，同时也是全国油料作物和杂粮杂豆主产区。

改革开放40年农业发展成果丰硕

改革开放40年来，白城市农业经济沿着现代化的发展道路稳步前进，特别是在粮食生产、农民生活改善、产业化经营、特色种养业、农业科技创新、农村土地流转等方面取得了长足发展。

（一）粮食产量持续上升

2017年，白城市粮食产量423万吨，比1978年增加356万吨，增长了5.3倍。粮食总产量在全省排位第4位。全市粮食作物面积70.96万公顷，比1978年增加21.09万公顷。粮食单产由1978年的1541公斤/公顷增长到2017年的4710公斤/公顷。改革开放40年来，随着强农、富农、惠农政策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大，生产投入的不断增加，重大增产增效技术的推广，农机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防灾救灾措施的有效实施，白城粮食产量不断提高。

近年来白城市粮食生产情况表

年份	粮食总产量(吨)	水稻(吨)	玉米(吨)
1978	672470	4570	402100
1985	750387	14430	401695
1997	2049020	289238	1384993
2007	1837167	611354	1026826
2008	3123709	763757	1797734
2009	2512500	688563	1517492
2010	3390544	915521	1976342
2011	3288500	747406	1927651
2012	3469000	871667	2103468
2013	4101759	857528	2516037
2014	4160654	872155	2553970
2015	4239865	967626	2605830
2016	4139129	1214733	2399072
2017	4237690	1396979	2269912

（二）农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1978年末，安徽凤阳小岗村的“大包干”拉开了中国农村改革的序幕，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彻底打破了集体劳动、吃大锅饭的体制，从根本上解决了农民的吃饭问题，极大地激发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迅速提高了农业生产力水平，农业和农村经济快速发展。白城市1978年农民人均纯收入140元，到2017年提高到9024元，增长64倍。在农民收入增加的同时，农民生活水平也显著提高，主要体现：到2016年末，在交通、能源、通讯等方面，99.7%的村通了公路、21.3%的村内主要街道有了路灯、100%的村通上了电、100%的村通上了电话、93.4%的村安装了有线电视、96.6%的村通上了宽带互联网；在环境卫生方面，81.1%的乡镇集中或部分集中供水、48.6%的乡镇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部分集中处理；在文化教育、医疗、社会福利机构建设方面，97.3%的乡镇有了幼儿园和托儿所、100%的乡镇有了小学、97.2%的乡镇有了图书馆和文化站、59.5%的村有了体育健身场所、46.5%的村有了农民业余文化组、100%的乡镇有了卫生医疗机构、100%的乡镇有执业（助理）医师、94.6%的乡镇有了社会福利性收养单位、83.8%的乡镇有了本级政府创办的敬老院；从农民住房、拥有耐用消费品情况看，99.1%的农户拥有了自己的住房、82.5%的农户拥有了砖混或砖木结构的住房、3.2%的农户拥有钢筋混凝土结构的住房，平均每百户拥有小汽车19.6辆、摩托车及电瓶车59.3辆、电冰箱73台、电脑29台、手机204部。

（三）农林牧渔业产值大幅增长

改革开放40年来，随着农业各类产品的丰富和产量的大幅增加，白城市农业经济总量迅速提升，农业经济实力显著增强。2017年，白城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由1978年的3亿元增加到221亿元，年均增长12.5%。其中：农业产值由2.3亿元增长到133亿元，年均增长10.7%；林业产值由1000万元增长到7亿元，年均增长11.2%；牧业产值由5000万元增长到66亿元，年均增长12.9%；渔业产值由300万元增长到7亿元，年均增长22.9%。

（四）农机化水平不断提升

到2017年，全市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543.9万千瓦，比1987年增加488.4万千瓦，增长8.8倍。拖拉机保有量达16.9万台，比1987年增加12.4万台，增长2.8倍。机械耕地面积达82.3万公顷，机械播种面积达到93.8万公顷。全市共有大中型拖拉机配套机械24.7万台，推广使用保护性耕作机具3631台（套），水稻插秧机10324台，水稻收割机7558台，玉米收获机3624台，大中型深松机3750台。实现水稻机插面积16.5万公顷，水稻机收面积15.9万公顷，玉米机收面积26.2万公顷，大型机械深松整地面积16.3万公顷。实现无人机喷洒农药面积占总耕地面积50%以上。全市共运行节水灌溉机械11524套，其中实现喷灌有效灌溉面积17.7万公顷。农机化综合水平达到75%，全市农机化各项指标均有明显提高。

（五）农业产业化经营持续平稳发展

近年来，白城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1号文件，紧紧围绕建设吉林西部生态经济区，构建国家级“白齐兴”生态经济跨省合作区，坚持把农业农村工作作为重中之重，以农业结构调整为重点，以农业产业化为抓手，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支撑，延伸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业附加值，培育农村新业态，拓展农民增收新渠道，立足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走突出特色、集聚集约、绿色生态、增效增收的现代农业发展路子。

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打造一批“有特色、有实力、有品位、有魅力”的农业龙头企业。到2016年末，建成食源性原料生产基地面积428万亩，取得注册商标的80户；实施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102个，完成投资60多亿元；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到1230户，其中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226户，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4户、省级重点龙头企业54户、市级114户，加工产品17个系列725个品种。2016年，全市完成农产品加工业产值210.1亿元，销售收入达到288亿元，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223.07亿元）的比值为0.94：1，农产品加工转化率55%。

2016年，全市从事农村电商相关业务的商贸企业104户。农村电子商务实现交易额4.88亿元，2017年1—5月末实现交易额约2.7亿元。全力打造“市、县、乡、村”四级电商平台建设，建立了市级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和O2O体验馆。积极引进阿里巴巴集团项目，建立“三千禾”农产品产地网上直销和农超对接等新型销售模式。发展休闲旅游农业149户、休闲农庄17个、农家乐81户，乡镇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54亿元，实缴税金突破3亿元，从业人员15.1万人。全市特色农产品基本实现“产、加、销”一体化紧密发展产业路径。

（六）特色种养业发展势头良好

近年来，白城市结合自身优势资源和基础条件，找准发展方向，秉承“农业立市”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建设吉林西部生态经济区，积极调整种植结构，大力发展特色作物，全力打造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成效初显。

抓住国家启动“五区三园”建设机遇，加快做大、做强、做响白城农业特色产业，建成全国知名的特色农产品优势区。2017年，全市粮改饲面积达到3.7万公顷、杂粮杂豆及特色经济作物面积达到45.7万公顷。白城市依托龙头企业带动，利用盐碱地和退化草原，规模化种植燕麦面积突破13000公顷。白城市落实燕麦基地20000公顷，其中：通榆县6667公顷、洮南市4667公顷、洮北区3333公顷、镇赉县3333公顷、大安市2000公顷。对“白城燕麦”进行包装打造，设计了品牌LOGO和卡通形象，确定了品牌宣传口号（Slogan），即“草原湿地原生态，东方龙种好燕麦”。与世界500强华信集团合作，建成中加白城燕麦国际产业园，引进了一批燕麦精深加工企业入园，着力打造“东方燕麦之都”。

推进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发展果蔬等特色农产品，丰富了产品结构，促进了量增价高和提质增效。加强标准化生产，全市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379个，“三品”基地面积发展到22.5万公顷。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9个，国家地理证明商标7个，国家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6个。精心打造白城弱碱大米、白城燕麦、白城绿豆三个区域公用品牌。白城弱碱大米成为G20峰会和“一带一路”高峰论坛指定用米。

棚膜经济发展迅速。认真落实省市奖励补助政策，开展大棚颁证、商业保险等扶持业务，使农民发展棚膜经济热情高涨，全市棚膜面积累计发展到1.17万公顷。在全省设施园艺现场会上，我市作了典型经验介绍。大安市投入财政补贴资金3000万元，支持发展棚膜经济，对造价20万元以上、面积在700平方米以上的新建温室，每栋补5万元，新建棚室500平方米集中连片10栋以上的每栋补4000元；洮北区对15个扶贫项目中的5个新建棚膜园区投入扶贫资金1100万元。

（七）推进农村土地合理化流转，加快新农村建设

近年来，白城市依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工作原则，有序推进了农村土地的合理流转，推进了全市农业规模化经营，加快了新农村建设步伐。全市农村土地流转面积2010年3.3万公顷、2011年2.8万公顷、2012年3.9万公顷、2013年4.8万公顷、2014年7万公顷、2015年8.7万公顷、2016年10.1万公顷、2017年12.9万公顷，呈逐年递增趋势，年均递增15.2%。经营流转土地主体由原来单一的农户，增加了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呈多元化发展格局。全市耕地流转流入专业大户9.7万公顷、流入家庭农场2.7万公顷、流入农民合作社9.9万公顷、流入工商企业820公顷。全市发展农民合作社9280个、家庭农场2657个、专业大户3500个、承包土地的农业企业110个。健全土地流转监管服务体系，目前，全市成立土地流转服务中心67个，其中：县级4个、乡镇级63个。成立村级土地流转服务站、工作站456个，从事土地流转指导服务的专兼职人员352人。累计发布土地流转信息29067条，接待农民服务政策咨询1082人次，指导土地流转合同签订2556份，备案合同16014份，涉及面积29115公顷。

凝心聚力推动农业新发展

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改革开放40年以来，从分田到户拉开中国农村土地改革的大幕，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启动了农村改革的新进程；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践了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到中国延续两千多年的农业税宣告终结；从亿万农民在城镇化进程中迎来“新生”，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振兴，白城市的农业经济获得了长足发展、取得了丰硕成果。新的历史时期，对白城市农业经济未来的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一）立足白城农业特色优势，谋划农村城镇化发展

白城市现有耕地105万公顷，农民人均占有耕地12.7亩，是全国平均水平的4.7倍。有62.1万公顷后备耕地资源；可利用草原面积88.5万公顷，年产优质牧草35万吨；可养殖水面9.2万公顷，占全省可养殖水面的30.7%，居全省各市（州）之首；芦苇面积16.8万公顷，年均产量10万吨左右，居全国第二位；水质好，地表、地下水均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三类标准值；土壤呈弱碱性，pH值8.1–8.3，农业生产条件非常好。白城市农产品种类多、品质优，特别是绿豆、红小豆、葵花、花生、芝麻、蓖麻等在国内外市场久负盛名，深受国内外消费者喜爱。白城市应沿着改革开放的道路继续深化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进城镇化建设，围绕特色资源优势，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

（二）强化思想，转变观念，推动农业供给侧改革

继续加大思想解放和观念创新力度。改革开放40年来，白城农业经济的发展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物质基础，广大农民尝到了改革开放的甜头，改革开放已成为农村主流思想。新的历史时期，我市将从思想解放和观念创新开始，推进多种形式经营，适度推进土地集中规模化经营，发展高效农业，是降低成本、提升农业竞争力的根本举措，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绿色农业、生态农业，创新发展农业新产业、新业态。推进规模化、产业化、绿色化、品牌化发展。进一步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基本实现旱涝保收和稳产稳收。

（三）因地制宜，强化农业结构调整，推进农业发展

现代农业是跨行业、多维度的立体系统，农林牧、种养加多层次产业相互交织，促进农业结构调整与优化。有效供给和需求的动态均衡，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以农业结构调整为导向的“一村一品”，促进了农业现代化发展。我市将继续大力发展特色经济作物，抓好辣椒、花生、瓜菜、烤烟等重点特色经济作物基地建设；要大力发展杂粮杂豆，做好以燕麦、绿豆、高粱、谷子等为重点的杂粮杂豆基地建设；要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多渠道、多元化稳定增收模式，确保农民收入水平与县域经济增速保持同步。

（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通过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农业现代化发展的基础保障体系，重点包括加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提高农田水利工程的管理和养护水平，使水利工程真正发挥防灾抗灾和促进农业生产的作用。加强耕地保护和开发管理工作。目前，我市土壤耕作层正受到水土流失、环境污染的威胁，土壤肥力下降、质量变差已成为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威胁之一。白城市大力推进农用土地的集约利用，切实做好耕地保护和复垦。同时，在农业机械化、农业信息化、农业生态化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实施了保护性耕作技术，确保土地的可持续利用。农业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基本实现旱涝保收和稳产稳收。

当前，市委、市政府继续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持续增加农民收入、推进适度规模经营为重点，切实把实现农业现代化作为我市“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不断推动全市农业加快发展。

（白城市统计局供稿）

奋斗新时代 美丽新白城

——改革开放40周年

洮南市监局提前介入“双十二”促销行为监管

本报讯（**韩业广** 记者**汪伦**）针对“双十二”期间商品促销活动增多等情况，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早部署，进一步加强实体店和网络平台的交易监管，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商家自律。通过上门走访、派发宣传单、行政约谈等方式，积极向辖区市场、商场、超市等经营者宣传新《电子商务法》《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实体店经营者增强法律意识和自律意识，加强经营管理，落实法定义务。

加强动态监管，严查违法行为。密切关注近期市场动态，通过日常监管、专项行动、网络平台监管等方式，重点监测促销信息、商品质量信息等是否有虚假夸大宣传等内容。要求各网站必须在显著位置事先公布促销活动期限、方式和规则，不得对商品和服务做出引人误解的表示，严厉打击虚假宣传、违法广告、利用网络销售“三无产品”、制定不公平格式条款等违法行为。

发布消费预警，维护合法权益。通过发布消费预警等方式，提醒消费者理性对待商家的促销行为，在购物时索要并保存购物凭证。对热衷网购的消费者，提醒选择正规、有经营资质的购物网站，在交易前看清商品描述和评价，保存好包括交易商品编号、商品图片、交易时间以及与卖家的聊天记录等交易证据，增强消费者的防范意识，引导科学、理性消费。

扫黑除恶进行时

洮北区人民检察院案管中心

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本报讯（记者**姜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以来，洮北区人民检察案件管理中心根据省、市院专项斗争的具体部署，积极按照院扫黑除恶领导小组要求，切实发挥窗口部门职能作用，采取有力措施，全方位覆盖，做好扫黑除恶各项工作。

案管中心及时制定了《洮北区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制度》，设立了专门涉黑涉恶案件窗口、专门登记簿，由专人负责。为了加大宣传力度和震慑作用，在案管大厅悬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条幅，并向来院咨询的律师及当事人发放扫黑除恶宣传手册，力求达到全方位、无死角、全覆盖的宣传效果。

在涉黑涉恶案件受理上，案管中心开辟绿色通道，发挥窗口作用，做到了“三快速”，即快速审查、快速录入、快速分案；“三及时”，即及时通知刑检部门、及时回复公安机关、及时网上送案；“三个专门”，即设立专门台账、由专人负责监督、由专人管理；“三个严格”，即严格审查身份、严格遵守登记制度、严格保障律师及诉讼代理人合法权益。

通榆县人民检察院控执部门

多措并举开展扫黑除恶工作

本报讯（**张红军** 记者**张殿文**）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中，通榆县人民检察院控执部门结合检察职能，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了良好效果。

要求控执部人员要时刻绷紧涉黑涉恶这根弦，强化对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线索的排查和审查力度，在接待办理每笔控告申诉业务时，首先判断是否涉黑涉恶，如发现涉黑涉恶问题，立即向主管领导和院扫黑除恶办公室汇报。

控执部与该院刑检部门和案管部门以及县看守所建立联系机制，第一时间掌握检察机关办理的每一起涉黑涉恶案件和公安部门办理的在押涉黑涉恶人员情况，对涉黑涉恶监管对象的监管严格监督，发现和打击通过传递消息、跑风漏气直接或间接阻碍办案或为案件当事人提供保护、帮助的人和事，并从严把握涉黑涉恶类犯罪的强制措施变更。

驻所检察人员强化针对在押人员的法律政策宣传力度，激发在押人员揭发检举涉黑涉恶犯罪的积极性。提高与在押犯罪嫌疑人谈话的频次和力度，争取从中发现涉黑涉恶案件线索。

控执部结合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深入村镇、社区、街道，在对拟提起羁押必要性犯罪嫌疑人的相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的同时，延伸调查触角，同步了解当地是否存在涉恶涉黑势力和案件，加强了对在押人员再犯罪和牢头狱霸问题的检查监督。

控执部通过深入基层对社区矫正人员开展社区矫正检查监督，在确保对监督对象的矫正情况监督到位的前提下，关注矫正对象中是否有涉黑涉恶问题，并扩大视野，通过与被矫正对象谈话了解当地是否存在涉黑涉恶的人和事。

截至目前，该院驻所检察人员每周与该院刑检部门和案管部门沟通一次；对每名新入监人员及时甄别是否涉黑涉恶，观看看守所监管录像总时长400余小时；共找在押人员谈话60余次，向其他人员了解情况数10人次；深入基层对社区矫正人员开展社区矫正检查监督150次，找被矫正对象谈话100余次，向其他人员了解情况100余次。